

#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 1003 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2 人，因公出差，独立董事张久俊委托独立董事蔡柏良代为表决，董事解子胜委托董事徐兆军代为表决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0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

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、适当的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、公正的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不高，且部分收益没有对应现金流入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股，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预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

层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如下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8 号）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所需，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包括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智行公司”）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起亚公司”）购买乘用车，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南方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棉花纱线，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悦达起亚公司销售轮毂，悦达智行公司向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摩比斯公司”）购买汽车零配件，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向悦达摩比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，悦达智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乘用车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，交易定价公

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李小虎、王圣杰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9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经营需要，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9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为还后续贷，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三年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李小虎、王圣杰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：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。

2023 年度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公允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李小虎、王圣杰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，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

上网文件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薪酬（税前）为：王圣杰 63.43 万元、王佩萍 59.31 万元、秦大刚 56.68 万元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薪酬（税前）具体建议如下：王圣杰 63.43 万元、王佩萍 59.31 万元、秦大刚 56.68 万元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王圣杰、王佩萍、秦大刚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税前）为：王圣杰 63.43 万元、王佩萍 59.31 万元、柳忠民 4.20 万元（12 月份）、马秀华 57.20 万元、张建松 57.01 万元、赵山虎 56.84 万元、许飞 36.00 万元（4-12 月份）、刘斌 56.78 万元、秦大刚 56.68 万元、王兵 10.80 万元（1-3 月份）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，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税前）具体建议如下：王圣杰 63.43 万元、王佩萍 59.31 万元、柳忠民 4.20 万元（12 月份）、马秀华 57.20 万元、张建松 57.01 万元、赵山虎 56.84 万元、许飞 36.00 万元（4-12 月份）、刘斌 56.78 万元、秦大刚 56.68 万元、王兵 10.80 万元（1-3 月份）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王圣杰、王佩萍、秦大刚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 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  
年度股东大会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  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1  
号)。

上述议案中, 第 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  
(十二)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